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8月11日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沈利红先生的《告知函》，其于2016年12月28日和2017年5月24日分别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4,500,000股和7,194,900股股份，合计质押101,694,9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73%），于2017年8月11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沈利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,694,915股，其中限售流通股份101,694,9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.73%。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，沈利红先生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%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